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有關和解契據第三個付款日期的協議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就該等本票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第三個付款日期

就首次完成而言，本公司已向持有人發行及交付總額5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其中，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已於第三個付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經磋商後，本公司及持有人協定簽訂協議（「協議」），以延期支付和解本票項下於第三個付款日期的款項3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獲正式簽署協議，其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協議日期支付2,000,000港元連同總額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協議日期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支付2,000,000港元連同餘下金額28,000,000港元於協議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及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支付26,000,000港元連同餘下金額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契據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文以及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和解本票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不受影響及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